

嘉義市 108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培訓課程表(36 節)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第一天				
8:30~8:50	開訓典禮			
8:50~10:20	臺灣國中小學教育現況與趨勢	2	華語講師	
10:30~12:00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與教學資源運用	2	華語講師	
13:30~15:00		2	華語講師	
第二天				
8:50~10:20	班級經營	2	華語講師	
10:30~12:00		2	華語講師	
13:30~15:00	教具製作與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教學應用	2	華語講師	
15:10~16:40		2	華語講師	
第三天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本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0:30~12:00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3:30~15: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詞彙與拼讀習寫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5:10~16:40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第四天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聽力與口說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0:30~12:00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3:30~15: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語法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5:10~16:40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第五天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理解與實務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0:30~12: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應用與教學方法	2	華語講師	
13:30~15:00	教學演示與評量	2	華語講師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評量

備註：

1. 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文)需為3人(含)以上，針對開班地區不同特性，得降為2人。
2. 教學演示與評量以每6學員為一組為原則，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該組所有學員評量結束後，講師需進行講評與指導。
3. 擔任第1門~第10門授課師資以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為限。
4. 教學演示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第一冊1-2課。其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及聘任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新住民語文講師協同評量。
5.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

嘉義市 108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培訓課程表(36 節)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第一天				
8:50~9:20	開訓典禮			
9:30~12:00	電腦資訊與應用	3	華語講師	
13:10~16:30	電腦資訊與應用	4	華語講師	
第二天				
8:50~12:10	教案設計與撰寫	4	華語講師	
13:10~16:30	教案設計與撰寫	4	華語講師 新住民語 講師	本門課5~8節 由華語及新住 民語講師進 行協同教學
第三天				
8:30~11:40	教案設計與撰寫	4	華語講師	
13:00~17:00	教具設計與應用	5	華語講師	
第四天				
8:30~11:40	教材教法與應用	4	新住民語 講師	分組上課
13:00~17:00	教材教法與應用	5	新住民語 講師	分組上課
第五天				
8:50~12:10	教學演示與評量	3	華語講師 新住民語 講師	分組評量

備註：

- 1.本進階課程上課內容應參照進階課程教學大綱，講師應提供課程講義或簡報。
- 2.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文)需為3人(含)以上，針對開班地區不同特性，得降為2人。
- 3.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
- 4.不增加開班經費下，得視需要依學員能力實施分組教學。
- 5.學員應繳交作業(含教案設計及撰寫、教具設計與應用、電腦資訊應用)及教學演示評量皆需經授課講師評定合格始能取得證書。
- 6.擔任授課講師需為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為限。
- 7.教學演示與評量以每5學員為一組為原則，教學演示時間每一學員為20分鐘；該組所有學員教學演示評量結束後，講師需進行講評與指導。
- 8.教學演示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第二冊1-4課。其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及聘任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新住民語文講師協同評量。